

枣庄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监督告知书

枣政复监告字〔2026〕026号

汤志续：

你对枣庄市山亭区人民政府作出的山政复不字〔2026〕094号《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监督申请。

经审查，本机关认为，根据山亭区政府提交的全国12315平台截图行政复议案件信息截图等证据材料显示，你的投诉举报及行政复议行为已超出正常消费维权范畴。山亭区人民政府以你未按照补正要求提供有效的身份核验材料，以及你的投诉举报及行政复议的数量、频率超出普通消费者为生活需要而购买、使用，不属于普通消费者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进行，认定你与山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的不予立案处理行为不具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款之规定，对你的行政复议申请不予受理并无不当，本机关予以支持。

特此告知。

2026年8月31日

